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林好臻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
傳真：(02)89114276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2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1月8日臺南市某機構游泳池發生一氧化碳中毒造成
師生及泳客20人受傷1案，為避免類似事故發生，惠請依
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加強宣導學校及運動
休閒場所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
計畫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